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报告

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未从事任何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在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托管部

2019年04月16日